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天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没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书披露，2008年1月18日，经中旗有限股东会决议，中旗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其中周军以实物增资269.60万元、胡国强以实物增资262.40万元、江鸿杰以实物增资88.00万元。本次实物出资共计620万元，超过增资后股本总额的50%。2014年7月，经中旗有限股东会同意，周军自愿以其对中旗有限拥有的620万元债权投入公司，其中，周军投入269.60万元、代胡国强和江鸿杰分别向中旗有限投入262.40万元、88万元，补充投入全部计入中旗有限的资本公积。请发行人：（1）说明2008年出资过程中，周军、胡国强、江鸿杰以实物出资对应的具体资产名称，出资时资产评估文件及验资文件认定的资产价值，是否确认三名股东均足额出资。（2）说明2014年7月投入债权事项履行中旗有限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投入的债权相关背景，是否有书面拆借协议，债权金额、期限、利率情况，该笔债权在投入之前是否经过评估，是否为真实存在的债权。（3）说明于投入债权时，不增加股东出资额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该笔投入的债权性质应如何认定，对应的2008年出资过程是否为出资不实、投入债权是否为补足出资。若确为出资不实，请详细说明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投入债权是否真实足额、是否已充分补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涉及较多自然人。请发行人：（1）说明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增资的原因及背景，各次增资入股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发行人关联方为相关主体增资入股提供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并补充披露2009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周军等18名股东各自认缴的股数。（2）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转让价格，受让方是否真实支付股款，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各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发行人拥有较多自然人股东，其中马瑜霖等8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以及吴业添、刘会、宁峰等3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并未披露身份及背景。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自然人股东的的背景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担任何种职务，或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或者员工，或为上述人员的亲属，是否与公司具有其他联系。（2）说明珠海羽明华的设立背景，珠海羽明华是否设置股权激励计划。（3）对宿迁聚融的性质作规范披露。宿迁聚融为有限合伙，招股书披露为：“股权结构：刘会持股95%，宁峰持股5%”，上述表述与该企业的性质不符，请规范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发行人说明其历史沿革涉及股权转让、股改转增、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及时足额缴税，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可能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发行人租赁座落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南侧、明富路西侧的厂房，以及天津东弘租赁使用的座落于天津市静海区静海开发区3号路的厂房。根据招股书披露，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1）根据招股书披露，上述房产面积分别为5,426.40平方米、6,368.62平方米，列于发行人租赁物业面积第一及第二位。请发行人说明招股书认为“厂房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在说明相关物业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上，结合生产情况说明相关物业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物业是否为主要生产场所。（2）请发行人说明租赁无证房产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并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分析说明相关不动产的租赁关系是否有效、是否可能被主管机关处罚、处罚责任的承担主体，并详细分析说明租赁上述无证房产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就上述瑕疵租赁物业制定的解决方案及具体搬迁计划，搬迁费用情况及其承担主体，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6、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比例逐年升高，2019年度达到6.41%。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接受劳务派遣的原因及背景，劳务派遣比例逐年升高的原因，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劳务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及管理服务人员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说明相关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请说明合理性及必要性，并请说明相关劳务公司的股权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3）说明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发行人：（1）简要说明三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2）说明佛山中旗建材有限公司注销的时间，注销时履行的表决程序情况，是否有尚未执行完毕的违法违规处罚事项。请说明黄建的基本情况，黄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联系或其他联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发行人：（1）说明参股无锡中鑫及深圳乐居万家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两家参股公司是否有业务往来，无锡中鑫及深圳乐居万家的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况。无锡中鑫的经营范围为：工艺石材的加工、销售，其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是否构成竞争关系。（2）说明注销深圳乐居万家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有尚未执行完毕的违法违规处罚事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论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界定的完整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说明对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与结果，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10、发行人报告期各期5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23,595.49万元、24,936.44万元和22,289.0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3.55%、44.13%和42.17%。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资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所在地区、是否为新增客户、合作历史、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情况；（2）结合量价分析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说明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3）说明前五大客户之外的其他客户的性质，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情况，并补充披露各期各类客户数量增减变动及收入情况，按销售金额区间分布的客户数量情况，说明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商业合理性与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对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说明与上述主体的交易价格和其他主体的对比情况，供应商与客户重叠、向同行业采购或销售是否为行业惯例，如具有重大影响应充分披露；（5）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的具体情况，相关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说明：（1）对客户业务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核查的方式及范围、比例，客户经营情况及是否与采购规模相匹配等。（2）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管、主营业务、员工数量、纳税情况、市场地位或经营规模等），说明核查过程中是否发现存在异常客户的情形

1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5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14,067.99万元、17,700.53万元和12,054.88万元，占当期采购比例分别为36.58%、39.90%和40.06%。请发行人：（1）结合各类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产品产量，分析说明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量、产品产量之间的配比关系；（2）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采购价格变动原因；（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点、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合作历史等；（4）说明各期各类原材料对应的供应商情况，并分析其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5）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6）补充说明各类能源采购量、使用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匹配关系，如波动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1）对主要供应商业务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主要供应商资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管、主营业务、员工数量、纳税情况、市场地位或经营规模等），说明核查过程中是否发现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如报告期新增、减少和交易金额长期较大等特点的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信不佳或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同类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如有请补充核查其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是否有变化。

1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54,178.43万元、56,510.53万元和52,858.36万元，全部为直销。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合同或订单签订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期初合同金额、本期新增合同、本期完成合同、本期取消或中止等异常合同金额、期末在手合同余额等。若存在异常合同，请说明具体情形。补充披露各产品销量变动、价格变动对收入影响；（2）结合定价模式、细分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等因素，补充说明各产品单价变动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3）补充说明产品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产品三包责任（如有）、退货政策及报告期内退货金额、款项结算条款；结合各类具体合同条款，说明支持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和内部控制情况，现有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4）补充披露国际贸易关系对公司外销收入的影响。（5）补充披露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按不同回款方式（如现金、现汇、票据、赊销等）分别披露，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等情形，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变化。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营业收入真实性和核算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尤其是发行人各期对内外销客户的函证、走访比例及回函情况，出口退税与账面出口销售额各期差异原因、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情况，经销商函证、走访比例及最终销售情况。

13、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36,301.58万元、39,869.48和33,458.43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说明成本核算流程，料工费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中间产品及最终产品的成本归集、分配方法及其合规性；（2）补充说明各期主要产品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并披露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3）说明自身尚有产能未充分利用的情况下，对外委托加工的原因，委托加工产品与自产产品的收入、成本比例及单位成本比较，与委托加工厂商的交易是否为公平交易；（4）结合报告期内工人人数变动、工人工资政策调整、工人平均工资的变化，补充说明直接人工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5）补充说明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分析产量与能源耗用的配比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14、发行人各期毛利率分别为33.00%、29.45%和36.70%，波动较大，且板材业务毛利率高于台面业务毛利率。请发行人：（1）按业务种类、境内外销售等，补充说明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2）结合主要产品细分结构及单位售价、单位料工费变动情况，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3）台面为对板材的再加工，请补充披露板材毛利率高于台面毛利率的原因，报告期扩大台面业务规模的合理性。（4）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并结合生产工艺、产品结构、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单位产品成本和价格等补充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性，针对可比性较强的产品补充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4.08%、11.64%和12.32%，远低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的装卸运输费、宣传展览费、佣金等均呈下降趋势。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说明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对比差异情况并说明原因；（2）说明主要销售费用呈下降趋势的原因，披露各类销售模式下的运输方式、运输价格，披露运杂费与对应销售收入的配比情况；（3）结合销售费用结构、销售运输模式、产品结构等因素，分析披露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4）结合管理费用结构、经营区域等因素，分析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7）补充说明各期研发项目的预算情况、实际投入、研发进度，研发项目是否与客户具体订单、具体产品批次直接相关，说明研发费用的归集、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的划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6、关于股份支付，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并结合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说明确认2017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合理性，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并发表意见。

17、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05.17万元、9,325.46万元和10,472.45万元，与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4.96%、108.09%和96.33%。（1）请发行人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2）补充披露按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的差异调节过程，分析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的原因。（3）说明间接法调整表中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等科目的勾稽关系；（4）说明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发生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8、招股书在披露“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相关情况时，多次使用“吊销”这一表述，请发行人说明招股书所称“吊销”是否指相关公司的营业执照被工商主管机关吊销，若是，请发行人说明营业执照的吊销的背景及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已经消除或相关处罚措施已经执行完毕，是否尚有争议或者纠纷；若否，请说明“吊销”一词所指含义，相关企业处于“吊销”状态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违法违规事项，若有，是否已处理完毕。

19、请发行人说明是否需要就生产经营活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的员工是否应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防护的培训，是否应持特殊作业相关资质证书上岗作业，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合规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发行人说明“关键管理人员”的定义及人员范围、涉及的人员姓名，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支付的金额，并说明为何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呈逐年上升的原因。

21、请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1）披露同行业公司的选取标准，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2）请认真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风险，在“风险因素”披露时应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并尽量进行量化分析，不应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重大事项提示将风险因素部分全部作为特别风险提示的合理性。（3）请按产品或业务类别，披露公司所处行业全产业链（包括上下游各个环节）的简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行业竞争状况等。（4）结合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具体业务流程，说明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具体作用。（5）如有，请按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或业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6）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911.97万元、1,362.32万元和0.00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2,799.75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013.51万元、4,885.66万元和6,677.65万元。请发行人（1）列示各期应收预收款项余额、发生额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结合付款模式、结算周期说明各期波动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2）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各期期初期末余额及新增、背书、贴现、兑付等情况；（3）补充披露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况，说明具体会计核算方法及其合规性；（4）补充披露截至期末已质押票据的质权人、票据到期日、质押条款、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况，质权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补充披露各期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计提方法及其合理性；（6）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转贷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有请充分披露。（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期按内外销分类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并分析与各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之间的对应情况；（8）补充说明按内外销分类的应收账款与内外销收入的配比情况、相应账龄分布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9）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应收账款逾龄分布情况；（10）结合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对内外销主要客户的收款及相关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说明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账龄结构是否与信用期一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3、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分别为6,491.67万元、6,685.42万元和7,204.54万元，主要为发出商品、库存商品。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2）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及对应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最新采购价格、存货库龄、期后出库情况，说明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及原因；（3）分析各类存货周转周期与生产、销售周期、安全库存是否匹配，并结合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4）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产品滞销等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4、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571.07万元、7,006.42万元和5,524.13万元。请发行人（1）按款项性质列示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说明存在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及未付原因；（2）说明付款的流程及结算方式、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3）结合采购付款的流程、结算方式、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情况、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投资情况，按款项性质分析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变化原因及其合理性；（4）补充披露应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并分析与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差异情况，若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发行人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483.00万元、1,677.23万元和2,286.91万元。（1）请发行人说明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说明各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解释差异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和出口退税（如有）的金额；（3）说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销项税额、出口退税（如有）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如有）的计算方法及其相关退税的列报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折旧年限、成新率，是否与生产模式相匹配，是否影响可持续经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2）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测试结果。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资产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7、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稳定、可预期，是否发生突击分红、大额分红等情况，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28、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但未作量化分析。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采用最佳估计进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披露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29、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所开立或注销银行账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设主体、用途、期末余额及大额资金流动情况。（2）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期限、利率等，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银行账户及银行存款的核查过程，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公司银行账户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存在账户混用的情形，并对公司银行存款真实性、资金流动合理性出具核查意见。

30、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1、请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2、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33、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4、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2）结合员工数量变化、劳务派遣用工调整等，披露职工薪酬核算与相关科目变动情况的匹配性。

35、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和纳税报表之间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36、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四、其他问题**

37、请发行人、保荐机构每次报送申报材料时，对申报材料中修正或增加的信息进行特殊标识，并对修正或增加的信息作出书面说明。对非因财务数据更新产生的修正信息，说明前次申报是否存在错误，明确是否属于公司内部资料不完整或内部管理混乱所致，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38、发行人根据反馈意见对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时不应引用反馈意见问题作为标题，并注意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